

证券代码：834293

证券简称：搜了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我公司就2022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日期为2015年11月25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是

三、 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其中 4 人担任董事。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是否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是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无。

公司是否设置以下机构或人员：

事项	是或否
审计委员会	否
提名委员会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否
战略发展委员会	否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否
---------------	---

无。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五、 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 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8
监事会	2
股东大会	6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三）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1、 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 2、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 3、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 4、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5、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六、 治理约束机制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策 程 序	义 务	措 施	
创丰 易购 工贸 （天 津） 有限 公司	1,026,357.00	1,018,736.62	0.00	2022年 1月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连 带	已 事 后 补 充 履 行	已 事 后 补 充 履 行	否	否
创丰 易购 工贸 （天 津） 有限 公司	63,530,332.48	63,530,332.48	25,589,815.96	2022年 1月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连 带	已 事 后 补 充 履 行	已 事 后 补 充 履 行	否	否
创丰 易购 工贸 （天 津） 有限 公司	42,047,502.96	42,047,502.96	0.00	2022年 1月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连 带	已 事 后 补 充 履 行	已 事 后 补 充 履 行	否	否
总 计	106,604,192.44	106,596,572.06	25,589,815.96	-	-	-	-	-	-	-

除上述担保之外，与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丰易购”或“合资公司”）合作期间，为保证国投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丰”）持股平台出资的安全性及收益性，经合作各方协商，确定以下其他担保内容，但实际未履行：

由搜了股份及子公司、主要股东对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持股平台在合作期间的优先退出、股权回购，以及满足一定条件下对搜了股份以优惠价格增资入股并委派董事的事项提供担保。

与创丰易购历史合作期间，上述担保责任并未实际履行。搜了股份从创丰易购减

资后，根据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资公司股东协议，上述担保责任全部终止。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国投创丰控股的持股平台合资成立合资公司创丰易购，为保障国投创丰持股平台投入到合资公司的资金安全性及收益性，公司承诺承担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判断，通过合资公司开展工业品数字化集采业务并借助国投资本持股平台的资金优势可迅速实现规模化，乐观预计保底净利润等合作目标将正常实现，但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房地产、建筑施工行业的限制，加之三年疫情因素的影响，致使合资公司业务开展不及预期。

截止公告日，公司已从创丰易购减资，根据2023年5月22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创丰易购股东协议，除合资公司未完结的合作业务的履约责任及应收账款责任外，其他担保责任全部终止。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担保方仍对合资公司合作业务应收款项余额25,589,815.96元负有担保责任，并且公司已缴纳699万元应收账款保证金，应收账款未发生重大诉讼的情形。

2023年公司全面加强催收，截止2023年4月30日累计收回14,954,196.40元，履约合作业务应收增加2,841,518.30元，创丰易购合作业务应收款项余额13,407,714.12元，公司及相关担保方负有担保责任，公司已累计缴纳1,015万元应收账款保证金。根据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资公司股东协议，公司及相关担保方承诺应收款项于2023年11月30日前收回，应收账款产生的资金占用按年化10%计算资金占用成本，如仍未收回应收账款合资公司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应收账款本金、应收账款占用利息以及因合作业务开展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保证金不足扣除，公司及相关担保方承诺补足。

2023年公司已对合资公司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采取合规途径加强催收。目前未收回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群体主要为大型央企客户，主要包括：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和中国建筑集团下属相关子公司，因此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低，结合2023年截至2023年4月30日回款率58.66%判断，公司预计在2023年11月30日前可收回上述合资公司应收账款。截止目前，公司已对应收账款余额中约647.68万元应收账款提起诉讼或仲裁，正在依照司法程序积极跟进案件进展。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担保的 11 个议案：《公司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国投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签订合作协议及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创丰易购创业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相关方签订股东协议及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创丰易购创业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相关方签订股东协议补充协议及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及扬州市工品易购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上海易购京贸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相关方签订关于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及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上海易购京贸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相关方签订关于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上海易购京贸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相关方签订关于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补充协议及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扬州市工品易购科技有限公司与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签订经营借款协议、经营借款补充协议及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并审议关于资金拆借的《扬州市工品易购科技有限公司与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及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借款的《扬州市工品易购科技有限公司与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的借款协议》，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追认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尚未完成对上述违规关联担保的整改工作，预计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后续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不存在因违规担保导致的诉讼/仲裁

（三）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公司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对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	否	680,942.1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否
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	否	6,0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否
总计	-	6,680,942.10	-	-	-	-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与合资公司开展工业品集采业务所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交易双方均予以认可，开展关联交易的结果已得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金拆借的《扬州市工品易购科技有限公司与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及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借款的《扬州市工品易购科技有限公司与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的借款协议》了，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

044)。

公司尚未完成对上述违规关联担保的整改工作，预计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后续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不存在关联财务公司

（四）其他特殊情况

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是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是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根据 2023 年 4 月 25 日搜了股份、搜了股份股东韩富平、搜了股份子公司深圳市富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扬州市工品易购科技有限公司与搜了股份的联营企业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上海易购京贸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扬州市工品易购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支付 2022 年管理服务费 680,942.10 元。搜了股份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对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期间扬州市工品易购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支付的管理服务费进行明确和追认，并追溯重述了前期财务报表，2022 年度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2,397.83 元。2022 年度搜了股份对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另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16,239.02 元。该项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导致搜了股份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该项重大关联交易仍需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预计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

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